

正本

轉發方式	115年6月30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平信掛號	第 100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香誼

聯絡電話：(02)23492137

電子郵件：hsiangyi@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785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以交運字第1155007850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6月30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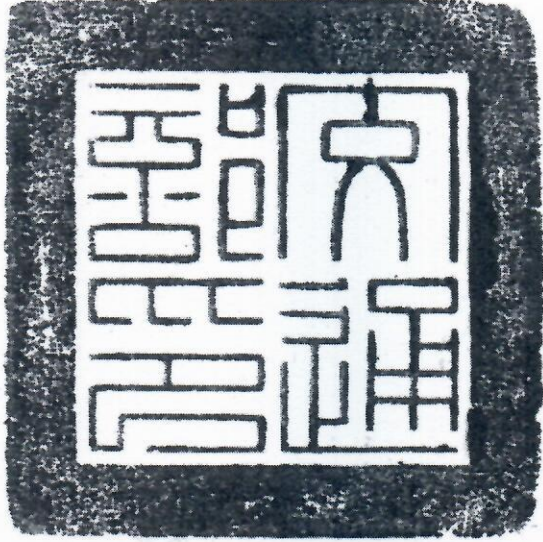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法制處

副本：

# 部長陳世凱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78506號  
附件：如文



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附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二條

# 部長陳世凱

#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

## 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除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除書及第四項除書規定情形外，於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後，符合下列條件規定者，得申請學習駕駛證及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

一、於下列所定期間內，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情形：

- (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申請前十二年內。
- (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申請前十年內。
- (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申請前八年內。
- (四)其他案件，申請前六年內。

二、應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合格，領有有效之訓練合格文件。

三、申請學習駕駛證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

四、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者，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申請考驗資格條件。

五、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領有證明（件）。

六、應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規定完成該等級車類駕駛訓練結業。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教育訓練，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所屬下級機關公告辦理。

##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簡稱本辦法），並自同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交通部推動駕駛執照管理制度精進措施，為強化違規駕駛人矯正教育機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重新申請考驗，除應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教育訓練外，亦應完成該考驗車類駕駛訓練課程，以建立安全駕駛意識，強化違規者駕駛技能、更新交通法規知識及風險辨識能力，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